糾正案文

# 被糾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# 案　　　由：衛生福利部授權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訂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，惟該條文之內容、目的與範圍明確未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標準，該署自創「加工助劑」新名詞並訂定衛生標準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情，確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 事實與理由：

# 有關食品業者將工業用冰醋酸作為加工助劑之安全性及適法性，在不涉及個案[[1]](#footnote-1)審判核心前提下，經本院4次函詢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相關事宜，另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相關資料，且為釐清食品安全專業問題，於107年7月10日辦理諮詢會議，嗣於7月12日詢問衛福部何啟功政務次長及食藥署吳秀梅署長、林金富副署長、潘志寬組長等相關主管人員，復於8月2日及9月7日再次諮詢食品安全及相關法規之專家學者，再經食藥署補充說明資料到院，業調查完竣，發現衛福部授權食藥署訂定之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確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## 食藥署依據食安法第17條規定訂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，惟該條文之內容、目的與範圍明確未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標準。該署自創食安法所無之「加工助劑」新名詞且訂定其衛生標準，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復食藥署將原列屬食品添加物之「溶劑」刪除，改以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規範之，使「溶劑」脫離原本應依食安法第21條查驗登記之管理範疇，致各家業者可自行販賣及使用，加以不再受正面表列規範之，而改由業者向衛福部申請，且此重要放寬規定竟改隱藏於法規命令中之「附表一」之「備註」中，該部規避正常法律程序，顯有違失。

## 食藥署認為本案冰醋酸係屬加工助劑而非食品添加物，而何謂「加工助劑」？與食品添加物「溶劑」之差別？為何衛福部會訂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？查該部於105年2月17日訂定發布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，並同時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2條附表一、第3條附表二，將第(十五)類「溶劑」之功能性名稱修正為「載體」，配合修正甘油及丙二醇規格標準之用途為載體，並刪除己烷、異丙醇、丙酮、乙酸乙酯及三乙酸甘油酯等5項成分之規格標準；簡言之，衛福部將己烷等5項成分自食品添加物中之「溶劑」移至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規範，並訂定、發布之。然有關該標準之訂定依據，據食藥署表示[[2]](#footnote-2)略以：係依據食安法第17條訂定，因加工助劑在食品生產之應用，與「販賣之食品」品質及衛生安全息息相關，爰依據該規定訂定發布之云云。

## 惟按食安法第17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此條文規範客體係「食品」、「食品用洗潔劑」及其「容器、包裝」，顯然不包含「加工助劑」；且同法第3條對於「食品」、「食品用洗潔劑」、「食品器具」及「食品容器或包裝」等均有明確定義，審諸該等定義，「加工助劑」皆不屬之，復該條文11項用詞定義中，亦未包括「加工助劑」。

## 再者，食藥署認為「加工助劑」使用於食品加工製造過程中，故為確保加工助劑於該等「食品」殘留之安全，爰認符合該條文(指第17條)所提及「販賣之『食品』」應符合衛生安全品質標準而據以訂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。然食安法第3條第1款對於「食品」之定義為：「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」故加工助劑明顯非為「食品」。

## 且如照食藥署之認定，為確保食品安全，避免食品中加工助劑之不必要殘留，即可依據該條文(指第17條)授權訂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，則往後不論是要使用任何化學物質，只要是為確保販賣「食品」安全衛生，該署均可依此自行訂定標準而開放使用，不需經立法機關同意，甚至違反母法立法目的，此顯不符合法律授權標準。

## 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（第2項）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」第2項即「授權明確性」之要求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13、522、680號解釋之意旨，法律之授權「內容」、「目的」與「範圍」須具體明確，茲分別就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之授權法律之「內容」、「目的」與「範圍」，具體說明如下：

### 在內容方面：

#### 授權法律必須表明，何特定問題應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規範之。

#### 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第1條：「本標準依食安法第17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然食安法第17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依法律授權命令補充法律之規定者唯有「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」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，並未授權可「創造」新名詞(加工助劑)，此乃逾越母法，行政權侵害立法權，已屬違憲行為。

### 在範圍方面：

#### 授權法律必須表明，行政機關僅得在何種界線內自主決定命令的內容。

#### 如前所述，食安法第17條規定之授權僅現於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」，並未授權有關「加工助劑」事項，或授權以命令解釋何為「加工助劑」，食藥署所為顯有規避母法之監督及罰則，明確違反授權之範圍。

### 在目的方面：

#### 授權法律必須表明，法規命令所要追求之目的為何。而此目的為立法者所賦予行政機關之追求目的而言，並非授權法本身之目的，此乃防止行政機關藉概括授權之便，僭越立法權限以命令代替法規，導致權力分立原則名存實亡。

#### 食安法之立法目的在「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」(第1條)，因而其名詞均有嚴格之定義。食藥署表示，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之法源乃食安法第17條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」，上述名詞在同法第3條均有嚴格之定義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四、食品器具：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、工具或器皿。五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：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。六、食品用洗潔劑：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。……」

#### 食安法第17條係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規範「上開物品」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，但並不包括所創名詞「加工助劑」。

## 至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(下稱食安辦)對於衛福部以食安法第17條為依據訂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問題之看法，許輔主任於本院約詢時表示：「文字上不行。法源不足。……加工助劑法源確實很弱。」顯見食安辦已坦承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之訂定依據不足。

## 復據本院諮詢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邱彥琳副教授表示：食安法第17條並無法成為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之訂定依據，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且同法第3條並無「加工助劑」之定義，建議應該修法，食安法第3條應定義「加工助劑」，且將其納入第18條予以規範之。

##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宮文祥說明：有關加工助劑之定義，明定於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第2條[[3]](#footnote-3)，從法律體系來看，授權命令本在於補充母法之不足，法律難以鉅細靡遺的方式規範專業事務，因此授權主管機關以其專業來訂定法規命令以為補充；但爭點還是在於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是否有明確授權，衛福部如認為該標準係依據食安法第17條，因加工助劑涉及食品製造與食品中特定物質殘留標準等規範，則該部似乎強調的是「食品製造」，將第17條規範的「食品」擴充為「食品製造」，但此又與第3條「食品」之定義不符，總此，應有修法使之明確之必要。

## 據上，衛福部依據食安法第17條訂定發布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
## 再論衛福部將己烷、異丙醇、丙酮、乙酸乙酯及三乙酸甘油酯等5項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，自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(十五)類「溶劑」刪除，而另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規範之管理強度差異；按食安法第21條第1項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，不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。」次按衛福部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96號公告：訂定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』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辦理查驗登記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## 要言之，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所收載之食品添加物，必須經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，始可加工製造使用，亦即上開己烷等5項成分，原列屬食品添加物「溶劑」，須經衛福部查驗登記許可，業者始可販售予加工製造業者使用，現自添加物管理規範中移出至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後，則脫離應查驗登記之管理範疇，各家業者可自行販賣及使用，管理強度轉為寬鬆甚鉅。

## 另按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2條規定：「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使用範圍及限量，應符合[附表一](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Files/food/law/%E9%99%84%E8%A1%A8%E4%B8%80%E9%A3%9F%E5%93%81%E6%B7%BB%E5%8A%A0%E7%89%A9%E4%BD%BF%E7%94%A8%E7%AF%84%E5%9C%8D%E5%8F%8A%E9%99%90%E9%87%8F1070619.pdf)之規定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。」亦即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採正面表列管理，僅有該標準收載的食品添加物，業者始得製造加工使用，非表列者，則不可以使用。反觀未被食安法授權而訂之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附表一之備註：「未表列之溶劑品項，業者應備齊該溶劑使用方式、規格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准用法規等評估資料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。」溶劑之使用管理，不再採用正面表列，目前附表一雖僅列7項，但此7項以外的溶劑，僅要業者有使用需要，備齊相關資料向衛福部提出申請後即可使用。

## 是以，「溶劑」自添加物管理規定移出至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，不再受正面表列之嚴謹審查管理，且此重要放寬規定改隱藏於法規命令中之「附表一」之「備註」中，該部規避正常法律程序，實有袒護業者之疑慮。

## 綜上，食藥署表示，依據食安法第17條規定訂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，惟該條文之內容、目的與範圍明確未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標準，該署自創食安法所無之「加工助劑」新名詞且訂定其衛生標準，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復食藥署將原列屬食品添加物之「溶劑」刪除，改以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規範之，使「溶劑」脫離原本應依食安法第21條查驗登記之管理範疇，致各家業者可自行販賣及使用，加以不再受正面表列規範之，而改由業者向衛福部申請，且此重要放寬規定竟隱藏於法規命令中「附表一」之「備註」中，該部規避正常法律程序，甚至食藥署變相將工業用原料認同為食用原料，不但未盡替消費者把關之責，甚至混淆法院之判斷，有替業者脫罪之嫌[[4]](#footnote-4)，實不足取，顯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衛生福利部與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發布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之程序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核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1. 有關引發本院調查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675號被告無罪之判決，業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30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，目前法院審理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食藥署107年4月30日FDA食字第1079011265號函及同年5月22日同字第1079015388號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第2條：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，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，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。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，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4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983號判決，因食藥署函文法院說明食安法並無所謂工業用成分之定義、規範或區分等情，因而遭判決無罪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判決以罕見理由指摘，說明碳酸鎂既為工業用，非可用於食品，已無列入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之資格，至有無食安法第44條、48條行政罰之適用，與本案成罪與否無關，嗣後嗣後經非常上訴，將判決撤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